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905號

債 權 人 有限責任淡水第一信用合作社

法定代理人 麥勝剛

債 務 人 周文濱

陳琬柔

上列當事人間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- 一、(一)債務人周文濱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(下同)10,406,809元，及自民國115年1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.37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5年2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，如對債務人周文濱之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，應由債務人陳琬柔給付之。(二)債務人周文濱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(下同)1,755,614元，及自民國115年1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3.12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5年2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，如對債務人周文濱之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，應由債務人陳琬柔給付之。(三)債務人周文濱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(下同)333,432元，及自民國115年3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.37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5年4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

01 金，並賠償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  
02 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03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04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05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1 日

07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佳偉

08 ◎附註：

09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0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  
11 庸另行聲請。